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司簡聲字第150號

聲 請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蔡明順

相 對 人 富亞冷氣工程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段駿聲

人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  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,280元，  
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  
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  
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1項及其  
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  
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  
定有明文。而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  
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  
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  
必要費用，其餘費用則非訴訟費用。
- 二、查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業經本院  
114年度桃簡字第712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「訴訟費用由被告  
連帶負擔」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訴訟事件卷宗審核結果，查聲請人於

01 該案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,280元。依上開判  
02 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即訴訟費用2,280元由相對人  
03 連帶負擔。準此，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所繳納之訴訟費  
04 用額確定為2,280元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  
05 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  
06 之5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08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  
10 桃園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